

2016 年度始兴县 农业机械管理总站 （单位）预算公开 （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
- 五、“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 六、政府采购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八、预算绩效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部门基本支出表
- 五、部门项目支出表
-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及“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2016 年预算组成单位 1 个，是农业机械管理总站。内设股室有：人秘股（办公室）、业务股和 1 个下属公益类事业单位农业机械推广站。

主要职能是：负责本县区域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驾驶技术培训和交通安全知识的学习工作；负责农业机械的操作、维修、保养等人员的技术培训工作；负责基层农机管理人员培训工作；负责农业机械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负责拟定适应本地实际的新农机（具）、新技术推广项目，制定推广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广工作；负责农机化新技术、新农机（具）的信息收集、掌握成效、分析、咨询、经验交流等工作。

(二) 人员构成情况：核定行政编制 3 名；公益二类事业编制 5 名；自筹人员 2 名；离休人员 1 名；退休人员 11 名。

(三)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宣传和贯彻党和国家有关发展农业机械化的路线、方针、政策。制订县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重大技术措施并组织实施。引进国内外先进适用农业机械，引进农业机械，引导农业机械产品结构调查整。组织农机化的示范推广应用、人员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工作。拟订和实施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理、产品质量检验、监督和认证管理。指导农机化推广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负责拖拉机驾驶员的培训教材、考核、发证、年审工作。负责拖拉机行驶证、驾驶证的核发、补发工作。办理

拖拉机的登记入户、年度审验、变更和转籍过户工作。负责拖拉机驾驶员交通安全知识的学习工作。负责农业机械行业业务技术和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及考核工作、负责救灾柴油的安排和农业机械化统计工作。承办县政府及上级的关部门交办的其工作。负责本县区域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驾驶技术培训和交通安全知识的学习工作；负责农业机械的操作、维修、保养等人员的技术培训工作；负责基层农机管理人员培训工作；负责农业机械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负责拟定适应本地实际的新农机（具）、新技术推广项目，制定推广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广工作；负责农机化新技术、新农机（具）的信息收集、掌握成效、分析、咨询、经验交流等工作。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6 年收入预算 116.57 万元，比上年 105.17 万元增加 11.40 万元，增加 10.8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6.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预算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6 年收入预算 116.57 万元，比上年 105.17 万元增加 11.40 万元，增加 10.8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6.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预算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

（一）基本支出预算 98.5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4.56%，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32.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贴支出 58.5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90 万元。主要增加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项目支出预算 18.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44%，与去年持平。其中：001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经费 3.00 万元，主要用于农机购置补贴组织管理经费，主要用于检查培训和会议费用；用于政策宣传费用；用于农机新具推广新技术推广等费用；002 农机监理经费 15.00 万元，主要用于农机安全监理。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7.90 万元，与去年持平。其中：水费 0.20 万元、电费 0.63 万元、差旅费 0.50 万元、邮电费 0.35 万元、维修（护）费 0.90 万元、印刷费 0.34 万元、办公费 1.3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3.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占 0%，与上年持平，原因是因公出国事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5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万元），占 68.12%，与上年持平，原因是公车没有增减。公务接待费支出 1.17 万元，占 31.88%，与上年基本持平，原因是正常业务开展需要。

六、政府采购情况。无

七、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2016 年固定资产总额 162.33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清查

5.92 万元，通用设备清查总值 50.14 万元，专用设备 78.99 万元，交通运输设备 21.16 万元，家具用品 6.12 万元。比上年 10.91 万元，增加 7.2%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购买农机事故处理设备。

八、预算绩效情况。无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无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3. 机关运行费：即部门（单位）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